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SH、2866.HK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
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



CMS CMG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
闸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5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远海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文批准。

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属于根据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文注册额度内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5.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5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

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

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 人、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 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3】月【7】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及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拟于上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6: 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 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8】%-【3.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2 年【3】月【3】日（T-1 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3】月【3】日（T-1 日）【14:00】-【18: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3】月【3】日（T-1 日）【14:00】—【18:00】之间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21-58835175、021-58835185

咨询电话：021-23519170

簿记邮箱：booking03@cmschina.com.cn

联系人：孙乃昆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3】月【3】日（T-1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3】月【4】日（T日）至2022年【3】月【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3】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3】月【7】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中远海发公司债（第一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2 年【3】月【7】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联系人：张新梅

联系电话：021- 65966023

传真：021- 65966497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郭家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刘华超、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麟、孙贊、何宗辉

联系电话：010-86451365

传真：010-65608445

(三)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刘华超、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庞杰、徐笑月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车大雷、周林、程子莞、吴伊璠、王子玮、周幸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 2月 25日

**附件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5 年期，（利率区间：【2.8】%-【3.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2 年【3】月【3】日的【14:00】-【18:00】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21-58835175、021-58835185；咨询电话：021-23519170；簿记邮箱 booking03@cmschina.com.cn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3、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4、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5、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五：填表说明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 3、**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2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优先）或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专业投资者传真或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58835175、021-58835185，咨询电话：021-23519170；簿记邮箱：booking03@cmschina.com.cn。